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3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7 日舉行第 3 次會議，會上討論及通過了以下事項：

(a)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2020-21)(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20)

委員會：(i)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留意花盆植物的狀況，並避免種植聖誕花；(ii)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300,000元進行工程。

(b) 2020-2021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7/20)

委員會：(i)期望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改善處理倒塌樹木的善後工作；(ii)希望處方留意社區會堂或中心設施的狀況，盡量縮短設施因維修工程而關閉的時間；(iii)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50,000元進行工程。

(c) 美孚葵涌道天橋底公共空間翻新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8/20)

委員會：(i)認為美孚有機農墟(農墟)用地啟用多年，衍生環境衛生問題，用地是否適合公眾使用存疑；(ii)建議可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外的方式跟進是項議題；(iii)理解地政總署的角色及限制，由於農墟用地問題複雜並牽涉多個部門，希望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處理；(iv)將是項議題列為跟進事項，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繼續跟進，同時於相關工作小組跟進，並希望民政處代表出席小組會議。

(d) 要求於石硤尾主教山涼亭設置告示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9/20)

委員會通過1項動議，內容為：「本議會要求民政署及/或相關政府部門，於石硤尾主教山山腳(近巴域街)的涼亭，加設禁止噪音和相關罰則的告示牌。」

委員會通過由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e) 關注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照明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3/20)

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改善上述設施的照明狀況，並請康文署聯同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0/20)

委員會：(i)關注區內康文署設施的維修工程進度，希望署方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ii)關注「限聚令」對隊際體育活動的影響，希望署方向相關部門轉達意見，並盡快重新開放更多場地；(iii)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g) 2020-202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1/20)

委員會：(i)希望機電工程署和康文署提供荔枝角公園游泳池設備相關的參考資料，日後提交類似的工程建議時，亦提供更多參考資料；(ii)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6,800,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20-21年度全數支付。

(h) 2020-202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2/20)

委員會：(i)希望改善荔枝角公共圖書館的設施；(ii)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352,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20-21年度全數支付。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6月